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2〕30号

当事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亮超蔬菜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A6DTK5X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路西三巷2-29号

经营者：张亮超

身份证号：41102419*****163X

联系电话：1502609****

2022年10月15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关于当事人销售的芹菜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并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2年9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芹菜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基数为5kg，样品数量为3.2kg。2022年10月10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辛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辛硫磷mg/kg，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为：0.07。

经查：上述芹菜系当事人2022年9月11日从新市区城北大道马志江食品销售部购进，共购进5kg，以10元/kg对外销售，货值共计50元。当事人在采购芹菜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

索要了供货票据。截至我局检查之日止，当事人店内 5kg 芹菜全部出售（其中 3.2kg 用于抽检），不合格食品已无法召回。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的来源；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现场情况；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负责人张亮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被询问人身份；

4.对张亮超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采购经营不合格芹菜的相关事实的陈述情况；

5.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统一销售票据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的进货查验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经营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芹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并且当事人不知道其采购的芹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2.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6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